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55號

原告 謝玉萱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故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106年度台抗第122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所提書狀未表明分配表究應如何分配，致本院無從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應提出記載原告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琬婷